

自动化工作站试剂耗材-合同包一（第**1**包）

政府采购合同

（货物类）

政府采购合同编号：**N5117012024000317-1**

履约地点：达州市公安局

签订地点：达州市公安局

签订时间：**2024年11月26日**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达州市公安局

采购人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西外永安街**8**号

供应商**(乙方)**：成都警云通商贸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**978**号**2**栋**1**单元**19**层**1927**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自动化工作站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《磋商文件》，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标的信息

单价(元): 852,700.00 数量: 1.00 单位: 批 总金额(元):¥ 852,700.00

品目编码	A07080114	品目名称	化学试剂和助剂
采购标的	试剂耗材	品牌	详见附件
规格型号	详见附件		
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（**¥852,700.00**）

二、货物要求

详见附件

三、合同定价方式、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

合同定价方式： 固定总价

期次	支付金额（元）	计划支付日期	收款人	支付说明
1	810,065.00	2024-11-30	成都警云通商贸有限公司	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，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%。
2	42,635.00	2025-11-30	成都警云通商贸有限公司	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，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%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详见附件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： 否

六、验收标准和方法

详见附件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详见附件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详见附件

九、违约责任

详见附件

十、不可抗事件处理

详见附件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详见附件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详见附件

甲方：达州市公安局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（授权代表）：许高山
地 址：四川省达州市西外永安街8号
开户银行：-
账号：-
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26日



乙方：成都智云通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（授权代表）：张云良
地 址：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978号2栋1单元19层1927号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
账号：51001488508051544945
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26日

